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斌自创瑞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创瑞德”)持有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限售期满前,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创瑞德和魏斌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特此公告

“减持计划”的条件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企业出具的承诺函的各项约定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汽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3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00,5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价格波动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价可能会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442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04,0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其他事项
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63235707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6-01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00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优迅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迅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迅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为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暂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股息红利所得,但申报抵扣税款时须出具已缴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暂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股息红利所得,但申报抵扣税款时须出具已缴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暂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股息红利所得,但申报抵扣税款时须出具已缴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7)本公司不因弃权变更、质押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9)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2518169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的2026-008号公告。

(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1,79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704.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99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6,7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